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副校長

紀錄：黃怡碩秘書

出席委員：陳儒賢委員、陳瑩達委員、廖玩如委員、盧炳志委員

缺席委員：林宜樺委員(請假)、李錦智委員(請假)、張仁彰委員(請假)、李佳玫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本次提案單位代表(人事室/陳瑩達副主任、課外活動組/陳宗利組長、研究發展處/廖玩如組長)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親善大使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審議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無)

肆、主席結語

(略)

伍、散會(下午 3 時 02 分)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一）14：0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校長室	戴文雄副校長	戴文雄
2	會計室	李佳玫委員	
3	學生發展處	張仁彰委員	
4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陳瑩達委員	陳瑩達
5	休閒管理學系	盧炳志委員	盧炳志
6	休閒管理學系	陳儒賢委員	陳儒賢
7	餐旅管理學系	林宜樺委員	
8	飯店管理學系	李錦智委員	
9	企業管理學系	廖玩如委員	廖玩如
紀錄	秘書室	黃怡碩	黃怡碩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學務處課外組	陳宗利	
2	人事室	陳瑩達	
3	研究發展處	廖玩如	
4			
5			
6			
7			
8			
9			
10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1月22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親善大使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考量實際狀況，擬依現況進行修正。 二、本案業經107年1月22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6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親善大使管理要點

104 年 9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五、親善大使團凡前一學期表現優良者，得由指導老師依考核表現推薦至「台灣首府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當學期發予「親善大使助學金」(住宿免費或新台幣 1 萬元擇一領取)。</p>	<p>五、親善大使團當學期出勤總數達 80% 並經參與當學期之開學典禮、校慶及畢業典禮者，得由指導老師推薦至「台灣首府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當學期發予「親善大使助學金」(住宿免費或新台幣 1 萬元擇一領取)。</p>	<p>考量只有上學期有開學典禮，校慶及畢業典禮僅辦理於下學期，依實際狀況，修正文字敘述。</p>
<p>原提案版本</p>	<p>五、親善大使團凡前一學期表現優良，得由指導老師推薦至「台灣首府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當學期發予「親善大使助學金」(住宿免費或新台幣 1 萬元擇一領取)。</p>		

台灣首府大學親善大使管理要點(法規原文)

104年9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擔任親善大使熱誠之優秀人才，為校內外活動盡一份心力，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親善大使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親善大使團依據本校規定隸屬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之服務性社團，組織章程另訂之。
- 三、親善大使團之校內外任務及活動，均須依本要點及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手續(依據本要點第七點)並經核准後執行，活動執行後應繳交出席名冊至課外組留存。
- 四、親善大使團須經公開面試通過並參與基礎訓練課程一學年後，始得團員證書；參與三學年以上及每學期出勤總數達70%以上者，得由專責指導老師推薦進入畢業獎項受獎審查。
- 五、親善大使團當學期出勤總數達80%並經參與當學期之開學典禮、校慶及畢業典禮者，得由指導老師推薦至「台灣首府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當學期發予「親善大使助學金」(住宿免費或新台幣1萬元擇一領取)。
- 六、服務範圍：
 - (一)學校舉辦或認定之重要學術交流活動。
 - (二)學校認定之校際性活動。
 - (三)校外單位限公部門及非營利組織所辦理之活動。
- 七、校內外單位申請親善大使團服務請填寫「台灣首府大學社團服務、表演」申請表，並請於二星期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八、出勤日期以不在期中、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為原則，專案活動得另案申請。寒暑假則於學期結束前先行預約。
- 九、親善大使團置專責指導老師一名，由學務長推薦校內專任教師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並減授課鐘點2小時。
- 十、本要點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
- 十一、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項下提撥辦理，若因經費不足可隨時簽請校長，酌予調整獎勵額度。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1月22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二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審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舉辦「106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報告事項三（檢核各校資料更新情形）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及 107 年 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6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諮商輔導指導老師之聘任及其會長、副會長之資格，準用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要點及指導老師聘任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大學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收取會費時應擬定會費收取辦法，並於辦法中明定下列事項，送請學校核備：
- ~~一、收取之必要性~~
 - 一、使用之用途及項目
 - 二、收取額度
 - 三、收取方式
 - ~~五、採購程序~~
 - 四、會計及稽核
 - 五、退費辦法
 - 六、其他重要事項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接受學校經費補助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大學校會計及相關法令。
-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大學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及公告（含電子佈告欄）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與本校規定；其相關法律責任應由該自治團體及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參加評鑑暨觀摩，~~其辦法另定之應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參加評鑑。~~。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核備生效日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1月22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三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7937 號函及辦理。 二、修法意旨如主旨，為使學術主管職務代理規定教育部法令，爰修訂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之規定，並刪除延長規定。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6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

第三、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¹

97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各級學術主管 <u>遴選聘任辦法</u>	台灣首府大學各級學術主管 <u>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u>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均應具教授資格。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均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前項各級學術主管，一年一聘，三年任滿，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須經校長考核同意，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須經院長考核同意，始得續任。</p>	<p>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由教授兼任之，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無適當人選時，得自副教授人選兼代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二年，若代理期間表現優異或為推展重大學術業務必要，得於代理期滿前三個月內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代理期限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p>	<p>一、以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7937 號函略以：「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且不宜逕以 1 年為期聘任之，須以新聘主管到職為終期。」。</p> <p>二、為符合上項規定，爰修訂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之規定，並刪除延長規定。</p> <p>三、第四條移至第三條，開宗明義敘明藝術及技</p>
<p>第四條 學術主管任期屆滿，但尚未有適合之人選，得先由合於資格之教師代理之，至新聘主管到職為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p>	<p>第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無適當人選時，得自助理教授人選兼代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二年，若代理期間表現優異或為推展重大學術業務必要，得於代理期滿前三個月內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代理期</p>	

	限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	術類學系 主管之資 格任用。 四、第三、四 條主管任 用資格規 定，併至 第三條。 五、修訂主 管代理規 定於第四 條。
<p>第六條 各級學術主管任期以學期計算，任滿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學術主管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p>	<p>第六條 各級學術主管任期以學期計算，任滿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學術主管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系主任(所長)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p>	<p>為符合運作現況，爰予刪除。</p>

台灣首府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法規原文)

97年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各學院院長、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由教授兼任之，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無適當人選時，得自副教授人選兼代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二年，若代理期間表現優異或為推展重大學術業務必要，得於代理期滿前三個月內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代理期限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
- 第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無適當人選時，得自助理教授人選兼代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二年，若代理期間表現優異或為推展重大學術業務必要，得於代理期滿前三個月內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代理期限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
- 第五條 各級學術單位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新設學術單位之第一任學術主管由校長逕行自符合資格之教師聘兼之。
- 第六條 各級學術主管任期以學期計算，任滿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學術主管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系主任(所長)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 第七條 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得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各學院院長：得由校長自符合資格之教師聘兼之。
二、各學系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務會議自行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其遴選辦法由各學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 第八條 各學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或被選舉資格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但專案教師不得為被選舉人。
- 第九條 學院院長、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該學系(所)務會議內具選舉資格教師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十條 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之選任辦法、續聘及去職規定，得由各該學系(所)務會議依據本辦法規定，訂定施行細則。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1月22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四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原條文內容已不合時宜，為符現況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此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6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5年5月4日行政會議更名暨修正通過

107年 月 日行校務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以「台灣首府大學」名義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論文，且未獲校內外單位獎補助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p> <p>一、申請論文獎勵者，同一篇論文有二位以上之發表人，其論文獎勵以一人申請為限，且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一篇學術論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並應於學術論文接受或刊登後三個月提出申請，超過申請期限者不予受理。</p> <p>二、申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者，同一篇論文本校僅補助一位代表出席參加，並須於參加會議召開前三週提出申請。</p>	<p>第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以「台灣首府大學」名義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論文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p> <p>一、申請論文獎勵者，同一篇論文有二位以上之發表人，其論文獎勵以一人申請為限，且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申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者，同一篇論文本校僅補助一位代表出席參加。</p>	文字修正

第三條 發表學術論文獎補助如下：

一、論文獎勵

- (一)學術論文刊登於SCI、SSCI、AHCI等國際性之學術期刊每篇獎勵二萬元。
- (二)學術論文刊登於TSSCI、EI每篇獎勵一萬元。
- (三)學術論文刊登於具有公開對外審稿制度之期刊者(須附審查證明),每篇獎勵三千元。
- (四)公開發表於國際公開審稿制度之學術會議論文,每篇獎勵二千元。

二、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 (一)申請參加國際會議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之標準則依出國所在地區而定,申請亞太地區補助以五千元為限;北美地區補助以一萬元為限;歐洲地區補助以一萬二千元為限;中南美洲和非洲地區以補助一萬五千元為限。
- (二)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應於返國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手續,並繳交參加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乙份至研究發展處。
- (三)所有補助款項均依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如低於補助金額以實際核銷為上限。

第三條 發表學術論文獎補助如下：

一、論文獎勵

- (一)學術論文刊登於SCI、SSCI、AHCI等國際性之學術期刊每篇獎勵二萬元。
- (二)學術論文刊登於TSSCI、EI每篇獎勵一萬元。
- (三)學術論文刊登於具有公開對外審稿制度之期刊者(須附審查證明),每篇獎勵三千元。
- (四)公開發表於國際公開審稿制度之學術會議論文,每篇獎勵二千元。
- (五)學術論文於接受或刊登後三個月提出申請,超過申請期限者不予受理。

二、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 (一)申請參加國際會議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之標準則依出國所在地區而定,申請亞太地區補助以一萬元為限;北美地區補助以二萬元為限;歐洲地區補助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中南美洲和非洲地區以補助三萬元為限。
- (二)申請補助者,須於參加會議召開前三週提出申請。
- (三)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手續,並繳交參加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乙

文字修正

原提案本版	<p>第三條 發表學術論文獎補助如下：</p> <p>一、論文獎勵</p> <p>(一)學術論文刊登於SCI、SSCI、AHCI等國際性之學術期刊每篇獎勵二萬元。</p> <p>(二)學術論文刊登於TSSCI、EI每篇獎勵一萬元。</p> <p>(三)學術論文刊登於具有公開對外審稿制度之期刊者(須附審查證明),每篇獎勵三千元。</p> <p>(四)公開發表於國際公開審稿制度之學術會議論文,每篇獎勵二千元。</p> <p>二、國際學術會議補助</p> <p>(一)申請參加國際會議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之標準則依出國所在地區而定,申請亞太地區補助以<u>五千元</u>為限;北美地區補助以<u>一萬元</u>為限;歐洲地區補助以<u>一萬二千元</u>為限;中南美洲和非洲地區以補助<u>一萬五千元</u>為限。</p> <p>(二)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手續,並繳交參加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乙份<u>至研究發展處</u>。</p> <p>(三)<u>所有補助款項均依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如低於補助金額以實際核銷為上限。</u></p>	<p>份。</p> <p>三、學術論文刊登於具有公開對外審稿制度之期刊者(須附審查證明),每篇獎勵三千元</p> <p>四、公開發表於國際公開審稿制度之學術會議論文,每篇獎勵四千元。</p> <p>五、公開發表於國內公開審稿制度之學術會議論文,每篇獎勵二千元。</p>	
	<p>第四條 學術研究獎補助之申請,採隨到隨審方式處理,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定後核撥經費,必要時由「台</p>	<p>第四條 學術研究獎補助之申請,採隨到隨審方式處理,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簽請校長核定後核</p>	

<p>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之。</p> <p>一、申請論文獎勵者須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申請表」一份。</p> <p>(二)學術論文之接受證明書(函)、獲刊登當期期刊封面、目錄及著作全文(或已出版論文之抽印本或影本)各一份。</p> <p>二、申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者須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出席學術會議補助申請表」一份。</p> <p>(二)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p> <p>(三)會議議程及地點。</p> <p>(四)擬發表論文全文或摘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p>	<p>撥經費，必要時由「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之。</p> <p>二、申請論文獎勵者須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申請表」一份。</p> <p>(二)學術論文之接受證明書(函)、獲刊登當期期刊封面、目錄及著作全文(或已出版論文之抽印本或影本)各一份。</p> <p>二、申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者須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出席學術會議補助申請表」一份。</p> <p>(二)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p> <p>(三)會議議程及地點。</p> <p>(四)擬發表論文全文或摘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u>若預算不足時得調整獎補助金額。</u></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支應。</p>	<p>文字修正</p>	
<p>法規會後修訂版本</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法規原文）

94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5年5月4日行政會議更名暨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以「台灣首府大學」名義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論文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
- 一、申請論文獎勵者，同一篇論文有二位以上之發表人，其論文獎勵以一人申請為限，且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申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者，同一篇論文本校僅補助一位代表出席參加。
- 第三條 發表學術論文獎補助如下：
- 一、論文獎勵
 - (一)學術論文刊登於SCI、SSCI、AHCI等國際性之學術期刊每篇獎勵二萬元。
 - (二)學術論文刊登於TSSCI、EI每篇獎勵一萬元。
 - (三)學術論文刊登於具有公開對外審稿制度之期刊者(須附審查證明)，每篇獎勵三千元。
 - (四)公開發表於國際公開審稿制度之學術會議論文，每篇獎勵二千元。
 - (五)學術論文於接受或刊登後三個月提出申請，超過申請期限者不予受理。
 - 二、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 (一)申請參加國際會議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之標準則依出國所在地區而定，申請亞太地區補助以一萬元為限；北美地區補助以二萬元為限；歐洲地區補助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中南美洲和非洲地區以補助三萬元為限。
 - (二)申請補助者，須於參加會議召開前三週提出申請。
 - (三)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手續，並繳交參加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乙份。
 - 三、學術論文刊登於具有公開對外審稿制度之期刊者(須附審查證明)，每篇獎勵三千元
 - 四、公開發表於國際公開審稿制度之學術會議論文，每篇獎勵四千元。
 - 五、公開發表於國內公開審稿制度之學術會議論文，每篇獎勵二千元。
- 第四條 學術研究獎補助之申請，採隨到隨審方式處理，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簽請校長核定後核撥經費，必要時由「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之。
- 一、申請論文獎勵者須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申請表」一份。
 - (二)學術論文之接受證明書(函)、獲刊登當期期刊封面、目錄及著作全文(或已出版論文之抽印本或影本)各一份。
 - 二、申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者須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出席學術會議補助申請表」一份。
 - (二)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 (三)會議議程及地點。

(四)擬發表論文全文或摘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1月22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五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增修監管輔導條例。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6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²

(請依下列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

106年5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同原要點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法規會後修訂版本</p> <p>二、本校教師包含專任、約聘、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p>		<p>新增條文</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法規會後修訂版本</p> <p>三、本校教師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p>	<p>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法規會後修訂版本</p> <p>四、本校教師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p> <p>(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p> <p>(二)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p> <p>(三)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p> <p>(四)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p>	<p>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p> <p>(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p> <p>(二)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p> <p>(三)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p> <p>(四)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p>	<p>文字修正</p>

	<p>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p> <p>(五)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p> <p>前項課程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該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p>	<p>(五)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p> <p>前項課程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該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p>	
原提案本版	<p>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p> <p>(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p> <p>(二)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p> <p>(三)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p> <p>(四)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p> <p>(五)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p> <p>前項課程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該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p>		
法規會後修訂版本	<p>五、<u>凡本校教師</u>在聘約有效期間，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三條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u>。</p> <p><u>若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審議屬實且須依照本校校教評會決議進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者，需撰寫心得報告，併</u></p>	<p>四、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三條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辦理。</p>	增修監管輔導條例

	<u>同講習證明送交研究發展處存查，並對其參與之學術著作進行專案備查。</u>		
原提案本版	四、 <u>凡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u> 在聘約有效期間，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三條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其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審議屬實且須依照本校校教評會決議進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者，需撰寫心得報告， <u>併同講習證明送交研究發展處存查，並對其參與之學術著作進行專案備查。</u>		
法規會後修訂版本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法規原文)

106年5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二)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五)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前項課程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該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
- 四、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三條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